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票字第4748號

聲 請 人 鍾祐富

相 對 人 郭徐誠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貳拾壹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分別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民國113年5月5日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2紙，分別內載金額新臺幣210,000元、450,000元，詎於提示後尚有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獲清償，為此提出本票2份，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欠缺本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其票據無效，票據法第1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1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發票年、月、日為本票應記載事項。故本票上如未記載發票年、月、日，或記載不清，難以辨識發票日期者，其本票當然無效（最高法院90年台抗字第37號判例參照）。復依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本票應記載一定之金額，是參酌前開判例意旨，倘本票上未記載金額，或其記載難以辨識時，其本票亦當屬無效。經查，系爭本票（票號CH559993）之金額欄記載不明確，無法辨識為一定之金額，有本票原本附卷可稽，依前開說明，應屬無效票據，聲

01 請人持以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自屬無據，應予駁回。至  
02 本件其餘聲請部分，核與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相符，應予准  
03 許。

04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  
05 文。

06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7 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8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09 之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11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

12 附記：

13 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14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  
15 庸另行聲請。